

附件 1: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榕建筑〔2018〕139 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在榕施工企业 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到位履职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城市营商环境,简化企业入榕前置条件,强化工程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技术管理人员”)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在榕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建委建筑业处报送技术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在榕施工企业实际到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应与“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网”中填报的技术管理人员及《福州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登

记表》（附表1）中的人员信息一致。技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市建委建筑业处报送变更信息，便于监督管理。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应督促注册地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在榕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建委建筑业处报送技术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附表2）。

三、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6号）的要求。建设（代建）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建设（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对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省住建厅规定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不得降低标准。

四、在榕施工企业应按照承诺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建设（代建）单位应对提交的信息和要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技术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五、凡有在榕施工企业逾期未完成信息登记、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未到岗履职的情况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市建委榕建筑〔2016〕24号、榕建筑〔2017〕4号、榕建筑〔2017〕61号、榕建筑〔2018〕

35号、榕建筑〔2018〕75号、榕建筑〔2018〕76号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福州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
- 2、《在榕施工企业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核实表》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